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购〔2021〕11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,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: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,提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,增强廉洁从业意识,加强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,现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: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方案



附件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水平,提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,增强廉洁从业意识,加强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,现制定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方案》。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对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集中培训,树立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的意识,增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的能力,防控法律风险和规避法律责任、提高代理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在我市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从业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对全市代理机构培训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,原则在下半年开展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(一)中央、省、市最新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文件;
- (二)代理机构在职业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;
- (三)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内部风险控制;
- (四)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规范和实操要领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- (一)市级财政部门要精心安排,选取理论水平高、实操能力强

的专家学者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定期培训。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,确保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均能参加培训。

(二)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年度培训工作,要统筹安排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人员定期参加培训,并且要制定内部培训考核制度,对参加培训人员要进行考核,提高培训质量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5日印发
